

二、爲維護旅客權益，臺北捷運公司目前對旅客儲值票若不是在九月十六日（含）以前逾期或是九月十七日以後購買的，該公司同意依原購買之優惠折扣退費，並免收手續費，旅客可就近至各車站查驗車票無誤後現場辦理退費。

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交通局長陳武正

質詢題目：捷運加開班次，大開便民之門！

接駁公車不加班，民眾歡喜變成一場空！

說明：

一、爲了迎接平安夜與跨年活動，捷運公司廣開方便之門，特別延長班次以嘉惠因參加各式活動而晚歸的民眾。對這樣的舉措，本席抱持支持的立場。不過，美中不足的是雖然捷運加開了班次，公車卻沒有跟上便民的腳步。這將使得民眾好不容易脫離人潮，卻要面對步行回家的窘境。

二、本席記憶猶新，去年捷運公司就以加開班次的做法，來紓解人潮，民眾也因此得以從擁擠的人潮中疏散。但是民眾卻在走出捷運站後發現這是騙局一場，因爲接駁公車並沒有銜接上，民眾必須冒著寒風在夜裡走路回家，也因此而怨聲載道。

三、今年平安夜又再度來到，捷運公司依舊加開班車以方便民眾，而接駁公車依舊不加開班次而大擺烏龍。本席不禁懷疑，是否去年的民怨並未促使有關單位學習

經驗？是否本席所發之書面質詢未獲有關單位重視？四對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捷運加開班次所需的周邊配套措施必須通盤檢討，大力宣傳捷運加班的結果，本席要求接駁公車也必須銜接上。否則粗糙的決策結果，非但不是造福民眾之舉，反而會使民眾有受騙上當等不好的感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爲疏運參加本市各地舉辦平安夜活動之民眾，本府交通局業督飭本市各公車單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當晚配合捷運延後收班，將行經各捷運站之接駁公車路線發車時間，延長至凌晨一時發末班車，同時加密行經各主要活動地點之公車路線班次，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該延後收班及加密班次之措施，均要求本府交通局及新聞處透過各傳播媒體，即時週知民眾利用；另爲因應即將到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晚間於本市各地舉辦之跨年慶典活動至翌日凌晨運輸需求，業責成本府交通局督飭各公車單位將捷運接駁公車延後至元旦凌晨二時發末班車，同時延長時段之營運班次，比照原定之最後兩小時班次服務，至行經本市主要幹道之公車路線於該晚亦將加密班次，並延後至翌日凌晨一時發末班車，以加強服務。

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王卓鈞

質詢題目：大法官釋憲，反造成員警執勤時綁手綁腳！

年關將至，慎防色情業者挾保護傘大撈一筆！

一、自從大法官針對搜索與臨檢勤務做出解釋之後，常常可以從報章及媒體看到民眾對於臨檢以及酒測做出干擾勤務的舉動。而最近台北市內原本雷厲風行的掃黃、掃毒以及酒測勤務的執行，也有逐漸降溫的趨勢。此時也傳出色情業者將利用此一保護傘，在年關將屆之際大撈一筆。

二、本席認為，儘管大法官解釋旨在保障人權，但是在治安以及掃蕩不法的前提下，台北市員警不應因噎廢食。酒測以及強制繫安全帶，在台北市民眼中已有非常顯著的成效。本席認為，這樣的成果非常正面，不應該爲了大法官的釋憲文而有所改變。而臨檢以及搜索部分，本席認為只要有合理的懷疑以及證據，就應該確實的落實，因爲這些勤務皆是防堵不法的第一線預防動作，決不容許輕忽。

三、在不景氣以及年關將屆的影響之下，竊案、刑事案件與治安案件發生率有升高的潛在條件。而也有傳聞指出色情業者將利用這次的釋憲文保護傘，進行年終大撈本行動。而之前因爲酒測，肇事人數維持在一百人以下的紀錄，目前也疑似因爲此一釋憲文的影響，向上增加至超過一百人。由此可見，員警在執行勤務時，已有相當程度的受到此一釋憲文的制肘。對此，本席認爲更應該落實臨檢與搜索等治安維持勤務，以減少社會案件的發生率。

四、台北市的酒測與掃黃，已頗具相當成效。本席認爲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些成果得來不易，大法官釋憲雖然對勤務執行方面有相當的困擾，但本席仍希望警方能爲所當爲，當仁不讓。在年終宵小蠢蠢欲動之際，能更努力維持台北市治安，給台北市民一個安全、放心的年終假期。

答：一、依據大法官會議第五三五號解釋文意旨，警察人員執行臨檢勤務屬依法之職權行爲，惟應遵守解釋文意旨相關規定行之，爲避免違反釋憲文之精神，依循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注意臨檢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本府警察局員警在解釋文公布後，執行臨檢勤務較以往更爲慎重，因而執行成效受到明顯影響，爲降低衝擊，本府警察局特採取因應作爲如次：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解釋文公布當日，本府警察局即召集各外勤單位主管研商因應作爲，交付相關規定作法及注意事項，策訂「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三五號解釋文公布後執行各項臨（路）檢勤務方式對照表」，要求加強教育所屬員警，執行臨（路）檢務須依照解釋文意旨規定辦理。

(二)通報各單位彙整現行臨（路）檢勤務可能衍生問題，由本府警察局報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示。

(三)針對大法官釋憲文，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因應方案「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暨「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法律疑義問題說明」各乙種，本府警察局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轉各單位加強教育，並要求依照規定執勤，以消除基層員警疑慮。

二、本府警察局已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及教育所屬員警，並

要求所屬各單位依照法律規定，在保障人權之原則下，落實執行各項臨（路）檢等治安維護勤務，防杜不法色情業者死灰復燃，並確保本市治安。

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養工處羅處長

質詢題目：林清池先生係潭美段一小段地主，因貴處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及兩岸外整治工程係向林君承租土地先行施工，若貴處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土地徵收，請問是否會延長承租時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案需承租林清池先生等土地係屬公園用地，為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右岸堤防及兩岸堤外整地工程」之施工，租約係由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七個月，屆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若尚未完成土地之徵收，則配合徵收作業予以延長租期。

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養工處、建設局、信義區公所

質詢題目：信義區臥龍街四三一巷因納莉颱風暴雨冲刷肇成山上土石大量嚴重崩塌，土石隨雨水沖下路面，雨停後土

石堆滿路面，肇成四三一巷唯一對外交通祇能維持單線行駛，附近住民出入經常行走路中間與車爭道，非常危險，多次反映至今未見清理。
建請前述單位釐清權責，儘速清理以利附近居民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旨揭一案，貴會市民服務中心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理會勘，由王議員正德主持，邀集信義區公所、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共有兩點，如下所述：「1、本案請養工處協助信義區公所立即針對現場土石流廢土堆積處（擋土牆下方）進行清運。2、住戶下方土石流如清運可能造成立即危險部分，則暫緩清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配合信義區公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清除完畢。

二、另臥龍街四三一巷發生崩塌之坡地，本府建設局將委託專業技術機構辦理規劃整治，預計於本年防汛期前完成崩塌地處理。

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養工處

質詢題目：北市道路要平 仍需加把勁！

說明：

一、針對昨日北市研考會對台北市民所做出的路平專案滿意度調查顯示，台北市仍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民眾不滿